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 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即剔除深圳成指（399001.SZ）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升达林业 (002259)	深圳成指 (399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制造业指数 (399233)
2016 年 9 月 30 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8.21 元/股	10567.58	2075.34
2016 年 11 月 4 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10.05 元/股	10702.57	2148.97
涨跌幅	22.41%	1.28%	3.55%

升达林业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22.41%，扣除同期深圳成指上涨 1.28%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1.13%；扣除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上涨 3.5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86%。

综上，升达林业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波动超过 20%，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升达林业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升达林业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升达林业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

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自查范围内部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结余股数	买卖方向
方峻	升达林业董 事会秘书	2016-05-10	-60,000	70,000	卖出
		2016-05-13	10,000	80,000	买入
		2016-05-16	-10,000	70,000	卖出
		2016-05-17	20,000	90,000	买入
		2016-05-18	20,000	110,000	买入
		2016-05-18	-30,000	80,000	卖出
		2016-05-24	20,000	100,000	买入
		2016-05-25	-50,000	50,000	卖出
		2016-05-30	-10,000	40,000	卖出
		2016-06-02	2,800	42,800	买入
		2016-06-07	13,900	56,700	买入
		2016-06-21	28,300	85,000	买入
		2016-06-21	-28,300	56,700	卖出
		2016-07-07	-19,500	37,200	卖出
		2016-07-11	-7,200	30,000	卖出
		2016-07-27	-15,000	15,000	卖出
		2016-08-01	4,100	19,100	买入
		2016-08-02	1,300	20,400	买入
		2016-08-04	2,700	23,100	买入
		2016-08-05	10,800	33,900	买入
		2016-08-09	11,700	45,600	买入
王勤霞	上海升达总 经理汤建兴 之配偶	2016-05-09	500	3,300	买入
		2016-06-20	-1,000	2,300	卖出
		2016-07-20	-1,000	1,300	卖出

		2016-07-26	1,000	2,300	买入
		2016-08-01	1,000	3,300	买入
		2016-08-31	-2,000	1,300	卖出
		2016-09-07	1,000	2,300	买入
		2016-09-12	1,000	3,300	买入
		2016-09-13	-1,000	2,300	卖出
		2016-09-14	2,000	4,300	买入
		2016-09-21	-2,300	2,000	卖出
		2016-09-22	-2,000	0	卖出
丁怡	升达建装经理刘波之配偶	2016-07-22	200	200	买入
		2016-07-28	200	400	买入
		2016-07-28	-200	200	卖出
		2016-08-09	200	400	买入
		2016-08-10	-200	200	卖出
		2016-08-15	200	400	买入
		2016-08-15	-200	200	卖出
		2016-08-16	-200	0	卖出
		2016-09-05	200	200	买入
		2016-09-09	-200	0	卖出
冯卫星	升达佳樱董事长、天津升达董事长陈文辉之配偶	2016-05-09	14,100	14,100	买入
		2016-07-05	-14,100	0	卖出
赵毅明	升达佳樱董事兼总经理	2016-07-08	-61,500	491,800	卖出
		2016-07-20	-20,000	471,800	卖出
		2016-07-25	20,000	491,800	买入
		2016-07-26	30,000	521,800	买入
		2016-07-27	35,000	556,800	买入
王红英	升达佳樱董事赵斌之配偶	账户一			
		2016-06-07	20,000	20,000	买入
		2016-06-13	5,500	25,500	买入
		2016-07-08	-10,000	15,500	卖出
		2016-07-27	3,000	18,500	买入
		2016-08-22	-18,000	500	卖出
		2016-08-29	-500	0	卖出
		2016-09-19	26,000	26,000	买入

		2016-09-20	16,700	42,700	买入
		2016-09-22	10,000	52,700	买入
		2016-09-26	10,000	62,700	买入
		账户二（托管单元 1）			
		2016-09-19	19,600	19,600	买入
		2016-09-20	1,800	21,400	买入
		账户二（托管单元 2）			
		2016-09-19	10,000	10,000	买入
		2016-09-20	3,000	13,000	买入
		2016-09-22	1,500	14,500	买入
		2016-09-26	700	15,200	买入
何子田	天津升达董事	2016-09-20	24,400	24,400	买入
		2016-09-22	-24,400	0	卖出
陈鹏	天津升达董事何子田之配偶	2016-09-20	41,200	41,200	买入
		2016-09-22	-11,200	30,000	卖出
		2016-09-28	-30,000	0	卖出
孟秋丹	天津升达周正端之配偶	2016-11-02	40,000	40,000	买入
		2016-11-04	-40,000	0	卖出
眭刚	青白江地板分公司担任厂长兼车间主任	2016-05-09	4,000	4,000	买入
		2016-05-11	5,200	9,200	买入
		2016-05-11	-2,000	7,200	卖出
		2016-05-12	1,100	8,300	买入
		2016-05-18	700	9,000	买入
		2016-05-19	-5,000	4,000	卖出
		2016-05-20	1,100	5,100	买入
		2016-05-23	-3,100	2,000	卖出
		2016-05-24	3,100	5,100	买入
		2016-05-26	-1,900	3,200	卖出
		2016-05-27	900	4,100	买入
		2016-05-30	-1,000	3,100	卖出
		2016-05-31	-2,000	1,100	卖出
		2016-06-01	3,700	4,800	买入
		2016-06-03	-1,400	3,400	卖出
		2016-06-07	300	3,700	买入

		2016-06-14	-1,700	2,000	卖出
		2016-06-15	-2,000	0	卖出
		2016-06-16	2,300	2,300	买入
		2016-06-17	-2,300	0	卖出
		2016-08-04	100	100	买入
		2016-08-05	-100	0	卖出
		2016-08-25	900	900	买入
		2016-08-26	-900	0	卖出
		2016-08-29	400	400	买入
		2016-08-30	-400	0	卖出
		2016-09-02	3,400	3,400	买入
		2016-09-05	100	3,500	买入
		2016-09-06	2,000	5,500	买入
		2016-09-07	-2,500	3,000	卖出
		2016-09-08	-3,000	0	卖出
		2016-09-14	3,300	3,300	买入
		2016-09-19	-3,300	0	卖出
		2016-10-21	2,000	2,000	买入
		2016-10-24	-2,000	0	卖出

对于在自查期间内股票买卖情况，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出具声明如下：

1、方峻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与升达林业董事长的电话沟通。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升达林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方峻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方峻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此时，升达林业与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方峻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方峻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

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汤建兴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不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但本人配偶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王勤霞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王勤霞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升达林业的任何内幕信息。王勤霞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勤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为汤建兴的配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汤建兴处获知任何关于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海升达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汤建兴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汤建兴的配偶王勤霞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王勤霞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此时，升达林业及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王勤霞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王勤霞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刘波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不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但本人配

偶丁怡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丁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丁怡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升达林业的任何内幕信息。丁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丁怡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为刘波的配偶。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刘波处获知任何关于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升达建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刘波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刘波的配偶丁怡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丁怡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此时，升达林业及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丁怡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丁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陈文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不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但本人配偶冯卫星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冯卫星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冯卫星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升达林业的任何内幕信息。冯卫星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冯卫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为陈文辉的配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陈文辉处获知任何关于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天津升达和升达佳樱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陈文辉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陈文辉的配偶冯卫星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冯卫星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此时，升达林业及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冯卫星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冯卫星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赵毅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升达佳樱已出具《声明与承诺》：赵毅明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赵毅明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此时，升达林业与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赵毅明在买卖升达林

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赵毅明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赵斌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不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但本人配偶王红英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王红英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王红英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升达林业的任何内幕信息。王红英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红英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为赵斌的配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赵斌处获知任何关于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升达佳樱已出具《声明与承诺》：赵斌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赵斌的配偶王红英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王红英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此时，升达林业及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王红英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王红英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何子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

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天津升达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何子田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何子田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此时，升达林业与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何子田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何子田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何子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配偶陈鹏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陈鹏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陈鹏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升达林业的任何内幕信息。陈鹏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鹏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为何子田的配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何子田处获知任何关于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天津升达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何子田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何子田的配偶陈鹏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陈鹏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此时，升达林业及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陈鹏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陈鹏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9、周正端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不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但本人配偶孟秋丹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孟秋丹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孟秋丹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升达林业的任何内幕信息。孟秋丹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孟秋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为周正端的配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周正端处获知任何关于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天津升达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周正瑞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周正瑞的配偶孟秋丹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孟秋丹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此时，升达林业及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孟秋丹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孟秋丹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

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0、眭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升达林业青白江地板分公司和升达环保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眭刚在本公司担任厂长兼车间主任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眭刚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此时，升达林业与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眭刚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眭刚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升达集团

自查期间，升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	结余股数	买卖方向
四川信托•股票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升达集团	2016-06-13	615,000	615,000	买入
		2016-06-14	646,400	1,261,400	买入
		2016-06-16	80,000	1,341,400	买入
		2016-06-20	450,000	1,791,400	买入
		2016-09-08	2,109,360	3,900,760	买入
罗华德	副总经理	2016-05-09	12,000	12,000	买入
		2016-05-10	1,000	13,000	买入
		2016-05-18	2,000	15,000	买入

		2016-06-29	-15,000	0	卖出
--	--	------------	---------	---	----

其中，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告，2016 年 1 月 15 日，升达集团向上市公司发出通知，计划于未来 3 个月内（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接到升达集团的通知，为避免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并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升达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 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算），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2016 年 9 月 12 日，升达集团向上市公司发出通知，升达集团以“四川信托·股票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900,760 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06,610.15 元，上市公司已于同日公告上述事项。

此外，对于在自查期间内股票买卖情况，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出具声明如下：

罗华德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升达林业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升达林业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在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升达林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升达集团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罗华德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在升达林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情况。罗华德最后一次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此时，升达林业与相关负责人员尚未就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罗华德在买卖升达林业股票时并不知晓升达林业重组事宜。罗华德买卖升达林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不存

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